

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及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10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9日下午15:00至2017年1月1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中商广场写字楼47楼会议室（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）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本公司董事长郝健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（以下合称“股东”）为10人，代表股份103,828,89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251,221,698的41.3296%（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（不含本数）股份的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为9人，代表股份201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800%）；

其中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为3人，代表股份103,712,59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.2833%；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7人，代表股份116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46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公司关于制订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（现场和网络）：

同意103,777,4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05%；反对5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95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9人，代表股份数201,100股。同意14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.4406%；反对5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.5594%；弃权0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2、《公司关于增补张万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（现场和网络）：

同意103,772,4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7%；反对5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4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9人，代表股份数201,100股。同意14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.9543%；反对5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.5540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918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顾恺、林玲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月10日